

# 主計人員服務守則簡介

行政院主計處為期主計人員執行職務時，能實踐廉正、忠誠、專業、效能、關懷之文官核心價值，以建立優良主計服務團隊，經配合主計業務特性，就主計人員個人專業素養及執行職務時應有的行為準則，於99年3月16日訂頒「主計人員服務守則」。本文特就其建制重點及內容加以介紹，俾期廣為周知並期主計同仁熟悉、深化及落實。

◎ 龔靜蘭（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處科長）

## 壹、前言

鑒於文官具備正確之價值及倫理觀念，乃建構良好文官制度之基石，98年6月18日考試院第11屆第39次會議通過之「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」，將建制各類公務人員服務守則列為推動之興革事項之一，並責成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各主管機關負責推動。行政院主計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經審酌主計人員之專業素養及業務規範重點與

一般公務人員有別，爰經決定訂定主計人員專屬之服務守則，作為主計人員個人專業素養及執行職務時應有的行為準則，以建立優良主計服務團隊。

## 貳、建制重點及研訂過程

依據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，各類公務人員服務守則之建制重點包括：（一）結合現代文官之核心價值（廉正

、忠誠、專業、效能、關懷）；（二）建立適當之課責機制；（三）強化組織文化與加強個人信念；（四）落實具體化，以作為人員行為準則。嗣依銓敘部98年12月24日召開「研商建制一般公務人員服務守則草案會議」決議，「公務人員服務守則」不訂定課責規定。

考試院於98年11月3日考授銓法一字第0983119276號函頒布文官核心價值為「廉正、忠誠、專業、效能、關懷」，其重要內涵如下：

核心價值	重要內涵
廉正	以清廉、公正、行政中立自持，自動利益迴避，公平執行公務，兼顧各方權益之均衡，營造全民良善之生存發展環境。
忠誠	忠於憲法及法律，忠於國家及全民；重視榮譽、誠信、誠實並應具道德感與責任感。
專業	掌握全球化趨勢，積極充實職務所需知識與技能，熟悉主管法令及相關政策措施。實踐終身學習，時時創新，保持專業水準，與時俱進，提供全民第一流的公共服務。
效能	運用有效方法，簡化行政程序；研修相關法令、措施，力求符合成本效益要求，提升決策品質；以對的方法，做對的事；明快、主動、積極地發揮執行力，以提高行政效率與工作績效，達成施政目標，提升國家競爭力。
關懷	時時以民衆福祉為念，親切提供服務；對人民之需要及所遭遇之困難，以同理心及時提供必要之協助與照護，增進人民信賴感。並培養人文關懷與多元文化素養，以寬容、民主的態度，讓族群間相互尊重與包容，社會更加和諧。

本處經依上開建制重點，擬具主計人員服務守則草案，並於98年12月22日及99年1月14日召開二次會議研商，以主計人員服務守則應著重主計工作之特性，依廉正、忠誠、專業、效能、關懷五項核心價值，以積極正面、鼓勵之角度訂定主計人員於提供服務應有之態度、精神及作法等；又本守則增列前言，將訂定本守則之意旨列入，並納入主計人員仍應遵照公務人員服務法

及公務人員服務守則等規定，另對於公務人員服務守則等已有規定部分，本守則原則不再重複訂定。又為凝聚全國主計人員共識，於99年1月29日將主計人員服務守則草案函送各一級主計機構表示意見，嗣經彙整研處後，再於99年3月3日召開會議研商，依決議再予研處後，於99年3月16日訂頒「主計人員服務守則」，並自是日實施，請各一級主計機構轉知所屬主計同仁遵守。

## 參、主計人員服務守則之內容

主計人員服務守則總計8則，其內容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揭示主計人員服務守則訂定之原則及目標。(前言)
- 二、主計人員執行職務時應有之精神與態度。(第一則)
- 三、主計人員應恪守法規，善盡職責，協助機關業務推動及積極支援政府決策。(第二則)
- 四、主計人員辦理歲計業務，應考量國家整體資源之有效運用。(第三則)
- 五、主計人員應協助機關規劃、執行特種基金，加強財務控管。(第四則)
- 六、主計人員辦理會計業務，應主動協助為適法、適當之作為，增進資源有效利用。(第五則)
- 七、主計人員應遵循統計發布規制，增進統計公信力。(第六則)
- 八、主計人員辦理統計調查，

應對個別資料保密並選擇適宜之統計方法，提升行政效能。(第七則)

九、主計人員應樂於接納建言，加強溝通與協調，提升服務品質。(第八則)

## 肆、結語

本處為使全國主計同仁均能瞭解及熟悉主計人員服務守則，爰運用多元管道加以宣導，除已將本守則上載於全國主計網(eBAS)/主計標誌及服務守則項下，供主計同仁隨時查詢外，並於99年6月1日透過eBAS發送電子郵件給全國主計同仁。又為期深化並具體落實，請各一級主計機構利用集會、研習等各種管道加強宣導。俾使每位主計同仁瞭解守則之內容，並依據守則之規範作為執行主計職務之準則，進而強化主計組織文化，以建立秉持廉正、忠誠、專業、效能、關懷執行職務之優良主計服務團隊。❖

## 主計人員服務守則逐則說明

內 容	說 明
(前言) 主計人員執行職務，應秉持廉正、忠誠、專業、效能、關懷五大原則，除遵守公務員服務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、主計法規、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務人員服務守則外，為期建立優良主計服務團隊，特訂定本守則。	為落實考試院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頒布之「廉正、忠誠、專業、效能、關懷」文官核心價值，作為主計人員執行職務之五大原則，乃明定本守則之建制目的。
一、主計人員應以廉潔守分自持，並本獨立超然精神、公正客觀態度，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業務，以發揮積極良善之主計功能。	規範主計人員執行職務應有之精神及態度，以達到核心價值「廉正」之目標。
二、主計人員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業務，應恪守相關法規，善盡規劃、管理及提供資訊責任，以協助機關業務推動及發揮支援決策功能。	規範主計人員應恪守法令規定並善盡職責，協助機關業務推動及積極支援政府決策功能，以達到核心價值「忠誠」之目標。
三、主計人員辦理歲計業務，應審度政府可用資源，考量國家整體、長遠利益，並強化預算執行控管及考核，以發揮財務效能。	規範主計人員辦理歲計業務，應考量國家整體資源之有效運用，以達到核心價值「專業」、「效能」之目標。
四、主計人員辦理特種基金業務，應協助機關規劃特種基金整體財務資源，執行計畫與預算考核，加強財務控管，以提升資源使用效能。	規範主計人員應協助機關規劃、執行特種基金，加強財務控管，以達到核心價值「專業」、「效能」之目標。
五、主計人員辦理會計業務，應主動協助作適法與適當之經費動支，並提供決策有用會計資訊，以增進資源有效利用。	規範主計人員辦理會計業務應有之態度及作為，增進資源有效利用，以達到核心價值「專業」、「效能」之目標。
六、主計人員辦理統計發布，應遵循發布規制，據實提供統計結果及妥適解析，以增進政府統計公信力。	規範主計人員應遵循統計發布規制，據實提供統計結果，增進統計公信力，以達到核心價值「專業」、「效能」之目標。
七、主計人員辦理統計調查業務，對於所蒐集之個別資料應僅供統計目的使用並依法保密，且應綜合考量成本效益因素，選擇適宜之統計方法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。	規範主計人員辦理統計調查時，應注意所蒐集之資料使用目的，並考量成本效益、選擇適宜之統計方法，提升行政效能，以達到核心價值「專業」、「效能」之目標。
八、主計人員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業務，應樂於接納建言、與時俱進，並與各方加強溝通及協調，以提升服務品質。	規範主計人員應樂於接納建言、與時俱進，與各方溝通及協調，提升服務品質，以達到核心價值「關懷」之目標。